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卓 (饶长江)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外科;整形外科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9:00 -- 20:00		
床位数(张)	20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发布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9-24-001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9-25-535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卓 (饶长江)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9：00—21：30

电话：1351813622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图 (1) 报纸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卓 (饶长江)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
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9：00—21：30

电话：1351813622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图 (2) 期刊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卓 (饶长江)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
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9：00—21：30
电话：1351813622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
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
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
402号4层

图 (3)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卓(饶长江)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9：00—21：30

电话：1351813622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图 (4) 印刷品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402号4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DM03XP3510108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卓 (饶长江)	联系电话	135181362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成华板桥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
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9：00—21：30
电话：1351813622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四路201号—211号1层、212号附101
号1层、附102号1层、附104号1层、附106号1层、附107号1层、212
号附201号-202号2层、212号附301号-304号3层、212号附401号—
402号4层

图 (5) 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